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分别为任俊照、陈丽红、李玉琴、谭岳奇。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财务数据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到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届满，因 1 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 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没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届满，尚有 105.20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届满，尚有 7.50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因此，董事会同意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2.7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没有剩余的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到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